

证券代码: 000060

证券简称: 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 2017-7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先生委托、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余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因公务委托董事总裁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吴圣辉因公务委托董事总裁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周永章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李映照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余刚董事任董事局主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局对马建华先生在履行代理董事局主席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方面都有较好的表现，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范围包括：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7 年前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79 的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80 的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81 的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82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0 月 28 日